

君正集团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140,521.7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说明

公司在坚持内增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中，在以坚定不移地做强做大能源化工产业的基础上，坚持“稳健扩张+并购重组”的产业发展路径，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由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条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一直在行业中居于前列，2015、2016、201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2.22%、12.21%、14.63%，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2018 年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益和外部融资，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收益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董事会制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需求。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的实际需求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利于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也有

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